

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资料文件后，现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、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、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15 日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1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2.92 元/股。

三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丁俊杰、刘守豹、廖冠民

2023 年 9 月 15 日